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政策的通知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粤知〔2021〕11号）和《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梅市市监知促字〔2021〕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创新主体专利申请行为，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推动我区专利创造高质量发展。现对《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梅县区府〔2015〕6号）有关补助作调整如下：

（一）取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授权补助；

（二）取消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台湾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三）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标准调整为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

（四）凡上级已对该项发明专利作出资助的，我区不再对该项发明专利进行重复资助。

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联系电话：2589349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9日